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切結書

本人 代表本公司

承攬貴校工作:

ㄧ、在施工前已至貴校使用（承辦）單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。

二、在施工期間本人(公司)及所僱用之勞工除願確實遵守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政府所頒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

三、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責任及相關損壞賠償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立承諾書承攬商簽章：

承攬商負責人簽章：

施作場域負責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切結書ㄧ式二份，分別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、承攬商各執一份。